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 工序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18' 47"，北纬 26° 1' 22"，总占地面积 48 亩。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江西欧腾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西挺苏皮革皮件有限公司，西面为福兴皮革公司，北面为永恒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加工车间、制品辅料仓库和制品成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门卫室和公厕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19〕27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环评环保

投资金额与实际项目环保投资不一致环评用水量与实际企业用水量不一致，环评员工数量与企业实际数量不一致，环评原辅材料消耗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不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更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所产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在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进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涂废气、锅炉废气、磨革废气。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用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储存

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最高值为 6.88、SS 浓度平均值为 25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22mg/L、BOD5 浓度平均值为 36.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1.9mg/L、色度浓度平均值为 8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35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23.2mg/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BOD5、色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cr $\leq$ 300mg/L、SS $\leq$ 400mg/L、BOD5 $\leq$ 80mg/L、氨氮 $\leq$ 50mg/L、色度 $\leq$ 70mg/L、总磷 $\leq$ 4mg/L、总氮 $\leq$ 50mg/L。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龙江河。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93mg/m³、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469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 $\leq$ 10mg/m³、颗粒物 $\leq$ 0.5mg/m³。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值为：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78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72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8.9mg/m³；喷涂废气排气筒 1#出口 VOCs 平均浓度为 3.11mg/m³，2#出口 VOCs 平均浓度为 4.08mg/m³；锅炉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mg/m³、二氧化硫 $\leq$ 300mg/m³、氮氧化物 $\leq$ 300mg/m³、林格曼黑度 $\leq$ 1；喷涂废气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即 VOCs $\leq$ 20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2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用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企业应对危险固废间进行专项管理。

4、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5、企业应该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
工序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